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润兴租赁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的40%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晟则”），双方初步商定，润兴租赁40%股权作价在人民币9亿元—15亿元之间，最终价格参考有关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2、润兴租赁的股权转让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双方签署的仅为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具体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国家防控金融风险，脱虚向实的号召，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润兴租赁的股权进行出售。

公司目前持有润兴租赁4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尽快就转让润兴租赁40%股权事项召开董事会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的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润兴租赁基本情况

1、名称：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191079918622L

3、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1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 401 号

7、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8、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	29%
兴世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
镇江润泽泰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	6%
合计	10,000	100%

10、财务状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12,084.79	1,659,099.82
净资产（万元）	182,892.46	170,032.97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8,991.88	109,221.49
净利润（万元）	-4,237.59	48,295.07

11、评估情况：润兴租赁股权尚在进行评估过程中。

12、其他情况：本次公司转让润兴租赁股权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润兴租赁40%的股权。润兴租赁转让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润兴租赁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润兴租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润兴租赁发生实际担保的情况。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345290103N
- 3、成立时间：2015年5月28日
- 4、合伙期限：至2025年05月28日
-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38
- 8、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首拓融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莹莹）
- 9、股权结构，珠海晟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首拓融宇投资有限公司	0.98%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61%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1%

10、关联关系说明：珠海晟则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解直锟先生实际控制的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7%的股权、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49%的股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构成重大资产出售的说明

项目	润兴租赁 2017 年（经审计）	润兴租赁 40%股权对应指标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	润兴租赁 40%股权对应公司各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亿元）	10.92	4.37	34.29	12.74%
净利润（亿元）	4.83	1.93	1.71	112.87%
总资产（亿元）	165.91	66.36	78.99	84.01%
净资产（亿元）	17.00	6.80	29.24	23.2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润兴租赁 40%股权对应的总资产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84.01%，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五、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股权

2、珠海晟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润兴租赁 40%股权，总对价为人民币 9 亿元至 15 亿元之间，最终价格参考有关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3、珠海晟则同意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金，公司同意配合珠海晟则完成审计评估相关工作。若本次交易不能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将已经收取的全部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全部利息退还珠海晟则。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意义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防控金融风险，脱虚向实的号召，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公司拟转让润兴租赁股权。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收缩和整合资源，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后及转型升级发展；因目前签署的为框架性协议，润兴租赁 40%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未确定；转让润兴租赁股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 1、本次交易涉及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的变更，需要到当地商务委备案。
- 2、本次双方签署的仅为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具体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